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B) 有關**

**(I) 股份合併及  
增加法定股本；**

**(II) 認購事項；**

**(III) 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  
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及**

**(IV) 清洗豁免的每月最新情況；**

**(C)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D) 其他最新情況**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最新情況**

茲提述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接管人，以及日期分別為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6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6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1月25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以下各段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向接管人提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接管人仍在物色潛在買家以出售押記股份，並且概無就出售押記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公告將按月作出，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公告表明確實的要約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的每月最新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公告(「**重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以及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的債權人計劃)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重組及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內容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段以及以下各節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通函的內容。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重組公告的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22年2月28日，而執行人員已於2021年12月3日批准該豁免申請。

為確保股東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考慮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的投票決定，本公司認為通函應載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相關分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載入通函；(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及清洗豁免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載入通函；及(iii)落實通函的內容，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4月14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22年4月14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該豁免申請。

### 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15日及2022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批准債權人計劃的香港法院聆訊及開曼法院聆訊的原定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22日(香港時間)及2022年2月24日(開曼時間)。

鑒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定義見下文)，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指示，計劃的批准聆訊將分別重定為2022年6月7日(香港時間)及2022年6月15日(開曼時間)。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進一步更新債權人計劃進展的最新情況。

### 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前就上市委員會的除牌決定作出覆核的要求。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已訂於2022年4月20日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結果並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吳振中先生及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林瑋琪女士及黃志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